



201819122061

报告编号: AT 01220112-0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福威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480619135
受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观路 8-6 号	采样日期	2022.01.05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人	刘新杰、徐威、 曾润、曹丹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3.2℃, 气压: 101.0kPa, 风向: SSW, 风速: 0.8m/s	分析日期	2022.01.05- 2022.01.07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015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600i	0.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E 系列电子天平 /AE200	0.001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0.00004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7820A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7890B	0.004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二甲苯			0.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上风向 背景点 1#	220105CHJ003003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氨	0.46	1.5	mg/m ³
		硫化氢	0.009	0.06	mg/m ³
		氮氧化物	0.100	0.12	mg/m ³
		氰化氢	<0.002	0.024	mg/m ³
		硫酸雾	0.244	1.2	mg/m ³
		氯化氢	0.183	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096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2#	220105CHJ003004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氨	0.39	1.5	mg/m ³
		硫化氢	0.005	0.06	mg/m ³
		氮氧化物	0.102	0.12	mg/m ³
		氰化氢	<0.002	0.024	mg/m ³
		硫酸雾	0.261	1.2	mg/m ³
		氯化氢	0.141	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3#	220105CHJ003005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氨	0.26	1.5	mg/m ³
		硫化氢	0.013	0.06	mg/m ³
		氮氧化物	0.093	0.12	mg/m ³
		氰化氢	<0.002	0.024	mg/m ³
		硫酸雾	0.250	1.2	mg/m ³
		氯化氢	0.121	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1.0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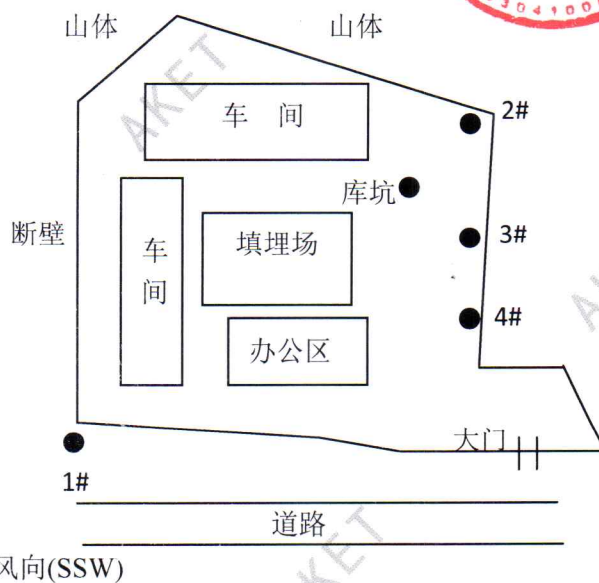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4#	220105CHJ003006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氨	0.26	1.5	mg/m ³
		硫化氢	0.008	0.06	mg/m ³
		氮氧化物	0.079	0.12	mg/m ³
		氰化氢	<0.002	0.024	mg/m ³
		硫酸雾	0.257	1.2	mg/m ³
		氯化氢	0.146	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1.0	mg/m ³
库坑	220105CHJ003007	镉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40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0004	0.00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1	4.0	mg/m ³
		苯	<0.004	0.40	mg/m ³
		甲苯	0.007	2.4	mg/m ³
		二甲苯	<0.007	1.2	mg/m ³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陈永玉 校核: 李树华 签发: 彭文强 签发日期: 2022年 01月 12日

附采样点位图:



“●” 为检测点